第4講：基督徒不要違反善良風俗而讓世人鄙俗（多2:1-10）

系列：提多書

講員：張得仁

一、前言：

1. 教會的教導中不外乎查經，但倫常關係的教導卻常被忽略！

2. 第2-10節是解釋第1節的命令“但你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”。

3. “講”在希臘文中是命令語氣的動詞。

4. “道理didaskali’a”是教導的意思。

5. “但”表示有假教師的教導是與下文背道而馳－破壞家庭模式的群體生活。

6. 基督信仰全體是以”家庭模式”來運作的。

7. 對抗異端邪說最好的方式就是教導真理並活出世人生活典範的模式。

8. 保羅的概念：不要違反善良風俗而讓世人以為鄙俗。

9. 以下的品格意義可參考不同的翻譯版本來理解。

二、信息與應用：

1. 第2-3節如何做長輩？不是倚老賣老而是更有長進！

1.1. 老年男子：

1.1.1. 第2節《現代中文譯本》：你要勸老年人，要他們嚴肅，有好品格，管束自己，要有健全的信心、愛心，和耐心。

1.1.2. 這段描述合乎羅馬文化對可敬之老年人的理想：莊重、嚴肅、節制。

1.1.3. 原文中第2節並無“勸”字：（勸）老年人、要有節制、端莊、自守、在信心愛心忍耐上、都要純全無疵。

1.1.4. 節制

1.1.5. 端莊

1.1.6. 自守

1.1.7. 信心、愛心、忍耐上、都要純全無疵。

1.2. 老年女子：悠閒的生活不是用來遊手好閒！

1.2.1. 第3節《當代聖經》：又要勸老年婦人謹慎言行，舉止端莊，不說長道短，不好酒貪杯，要以身作則，用善道教訓人。

1.2.2. 原文中第3節也無“勸”字，且和合本省略了原文中的第二個字“照樣”。

1.2.3. 舉止行動要恭敬

1.2.4. 不說讒言：當代的背景－喜劇常以老婦為取笑的對象，她們愛講閒話！

1.2.5. 不給酒作奴僕──無所事事而消磨在醉酒中。

1.2.6. 用善道（美好的教導）教訓人。

2. 第4-5節如何做已婚的年輕婦女：

2.1. 第4節《當代聖經》：她們這樣才能教導年輕的婦女自我檢點：為人要嫺靜貞潔，善理家務，待人和藹，對丈夫柔順，作一位賢妻良母；這樣，就沒有人敢譭謗她們的信仰了。

2.2. 背景瞭解：“少年婦人”幾乎一定是妻子，因為猶太人和希臘羅馬社會一般不接受單身婦女。

2.3. 愛丈夫、愛兒女

2.4. 謹守（so’-phron）：譯為“明理”（NASB）的字，意思是“自我節制”（NIV、NRSV、TEV，和合本：謹守），或有操守，這是希臘的主要德行之一；用在婦女身上，意思便是“淑靜”，因此暗示完全避免與性方面的不貞有任何瓜葛。

2.5. 貞潔。

2.6. 料理家務。

2.7. 待人有恩。

2.8. 順服自己的丈夫。

2.9. 免得神的道理被譭謗。

3. 第6節如何作年輕男子（第7-8節對提多的提醒）：

3.1. 第6節《新譯本》：照樣，勸年輕的男子要自律。

3.2. 第7節《新譯本》：無論在甚麼事上你都要顯出好行為的榜樣，在教導上要純全，要莊重。

3.3. 第8節《現代中文譯本》：言語要恰當，讓人家沒有批評的餘地。這樣，那些敵對的人，因為找不到我們的錯處，就無話可說而覺得慚愧。

3.4. 要謹守（so-phrone’o）

3.5. 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：希望別人怎樣做，自己先做。

3.6. 在教訓上要正直

3.7. 端莊

3.8. 言語純全

3.9. 無可指責

3.10. 叫那反對的人、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、便自覺羞愧。

3.10.1. 遭人反對不要以為奇怪。

3.10.2. 面對反對最好的方式是合乎真理的生活見證。

4. 第9-10節如何作僕人：

4.1. 第10節《新譯本》：不要私取財物，卻要顯示絕對的誠實，好使我們救主上帝的道理，在凡事上都得著尊榮。

4.2. 一般主人對奴隸所持典型的看法為：奴隸都是懶惰的，總和主人頂嘴，而且一有機會便順手牽羊。這種形像有時是正確的，尤其當工作的動機很弱之時；但保羅鼓勵基督徒奴隸，不要讓人對他們有這種印象。

4.3. 要順服自己的主人

4.4. 凡事討他的喜歡

4.5. 不可頂撞他

4.6. 不可私拿東西

4.7. 要顯為忠誠

4.8. 以至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的道